

江西省财政厅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

江西省公安厅文件

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江西省农业农村厅

赣财金〔2022〕8号

**江西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转发财政部 银保监会 公安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农业农村部
《关于贯彻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
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各市、县财政局、公安局、卫健委、农业农村局，赣江新区财

政金融局、社会发展局，各银保监分局、直属监管组，省直医疗机构：

现将财政部、银保监会、公安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农业农村部《关于贯彻落实〈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〉通知》（财金〔2022〕1号，以下简称财金1号文），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一并遵照执行：

一、根据《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7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及财金1号文精神，为有效解决我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结余较大的问题，决定暂停分配各市、县2021年度救助基金。

二、根据《办法》要求，我们将研究修订《江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实施细则》（赣财法〔2013〕15号），实施细则修订前，各地应按《办法》和财金1号文有关救助时间、救助范围的相关要求，继续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工作，救助基金垫付流程仍按赣财法〔2013〕15号执行。

三、鉴于我省救助基金2022年累计结余已达2021年度支出金额3倍以上，按照《办法》要求，省内各办理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暂停从交强险收入中提取2022年度救助基金（2021年第四季度救助基金提取工作照常进行），恢复提取时间及提取比例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江西省财政厅

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江西监管局



江西省公安厅



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江西省农业农村厅

2022年3月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3日印发